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专题精选】

关于深化少年法庭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中美少年审判体制改革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改革探索】

人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

少年审判工作的奋斗目标

【理论研究】

试论未成年被害人与被告人权利的平衡与保护

【案例评析】

被告人曾某故意伤害案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分流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7年第4辑 (总第34辑)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7 年. 第 4 辑: 总第 34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109 - 2099 - 8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5838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7 年第 4 辑 (总第 34 辑)

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陈映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99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颜茂昆

委 员 程新文

李广宇

张 明

陈海光

杜国强

孙 力 (北京)

张 勇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刘冀民 (山西)

张凤喜 (内蒙古)

辛赤兵 (辽宁)

李成林 (吉林)

孙洪山 (黑龙江)

王秋良 (上海)

李玉生 (江苏)

崔盛钢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段思明 (福建)

朱 浔 (江西)

付国庆 (山东)

袁永新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张 兰 (湖南)

王 勇 (广东)

林金文 (广西)

刘 诚 (海南)

时小云 (四川)

朱 玉 (贵州)

杨为栋 (云南)

佘克冰 (西藏)

黄明耀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李琪林 (甘肃)

王 旭 (青海)

陈 刚 (宁夏)

杜建锡 (新疆)

执行编辑 岳琳 江媿

特约编辑 宋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马云跃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刘洋 (黑龙江) 陈慧 (上海)

吴万江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王帅 (安徽)

江振民 (福建) 刘晓云 (江西) 罗莹 (山东)

韩轩 (河南) 武成凤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湛永敢 (广西) 郑兰清 (海南)

高倩 (四川) 张永成 (贵州) 孙杰 (云南)

关峰 (西藏) 吴比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肖新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刘琼 (新疆)

目 录

【专题精选】

- 关于深化少年法庭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颜茂昆 (1)
- 中美少年审判体制改革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 (11)
- 中美少年审判体制改革研讨会概览与思考 董 宁 (15)

【改革探索】

- 人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少年审判工作的
奋斗目标 王树茂 (29)
- 困境与创新：构建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干预和救助机制
..... 傅国庆 吕厥中 (35)
- 去标签化：未成年人刑事庭审教育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 郭 婕 (50)
- 我国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暂缓判决之基本路径 管元梓 (61)
- 诉讼调解在家事审判改革中的探索与实践 王 萍 杨 子 (88)
- 沟通与对话：探析庭前会议在涉少与家事纠纷裁判中的
司法权能 朱 敏 (99)

【理论研究】

- 试论未成年被害人与被告人权利的平衡与保护
..... 安凤德 赵德云 陈 轶 (109)
- 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公平正义 王建平 (122)

关于健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正新机制的调查研究

…………… 许云兴 袁钰钟 李 静 彭 勃 丁伟峰 (129)

少年审判中儿童利益最大化实现之路径分析

——以郑州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实践为视角 …………… 于东辉 (162)

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观察与反思 …………… 沈莉波 赵 越 (173)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监禁刑与社区矫正衔接问题思考

——以河南省驻马店市两级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为基础

…………… 张社军 薛运魁 (186)

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国家干预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 胡 军 闫帅锋 (198)

【案例评析】

被告人曾某故意伤害案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 林 鸿 方晋晔 (209)

被告人艾某强奸案 …………… 陆红源 夏 艳 (21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撤销

郑乐芬监护人资格案 …………… 方 雪 (216)

【规范性文件】

中央综治委“预青”专项组 中央综治办 中央网信办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关于印发《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7月27日) …………… (21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全面维护儿童权益的通知

(2017年12月1日) …………… (224)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017年11月22日) (227)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分流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于沛鑫 (234)

【专题精选】

关于深化少年法庭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颜茂昆*

内容摘要 少年法庭三十余年的改革实践，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少年法庭改革顶层设计不足的缺陷逐渐显现。在司法改革视域下，要转变多元化改革思路，着力推进少年法庭综合审判改革。建立独立的少年审判业务类别和统一管理、上下衔接的少年法庭工作指导机制。

关键词 综合审判 独立类别 以审判为中心

少年法庭是我国司法改革领域中的绚丽之花，它孕育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萌芽，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完善和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创立、完善和发展始终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随着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任务和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少年法庭建设面临新的挑战。在新一轮司法改革的背景下，如何深入推进少年法庭创新发展，切实解决制约少年法庭职能发挥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成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共同的课题。

一、少年法庭改革的回顾与评价

（一）少年法庭改革的变迁

回顾少年法庭的改革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第一阶段是从1984年到1988年,为少年法庭的创设时期。1984年10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从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分离出来进行专门审判,标志着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年法庭的诞生,同时也开启了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少年司法制度的征程。长宁区法院的改革探索,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和支持,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郑天翔同志批示“根据未成年犯的特点,把惩罚犯罪与矫治、预防犯罪相结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经验值得各地法院借鉴”。1988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第一次专门召开人民法院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议,明确提出“成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改革,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推广”。此后,少年法庭在全国各地纷纷建立。

第二阶段从1989年至1994年,为少年法庭迅速发展时期。1990年10月底和11月初,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进一步建立、巩固和发展我国的少年法庭”。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积极支持下,少年法庭蓬勃发展,截至1994年底,全国法院已建立少年法庭3300多个。其中,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有800多个,在受理案件的范围上,部分少年法庭不仅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还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

第三阶段从1995年到2004年,为少年法庭撤并萎缩时期。199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福州召开全国法院第三次少年审判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对少年法庭的设立进行规范,“按照需要和可能设置机构”^①。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法庭发展的思路发生变化,加之1997年施行的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制度的变革,少年法庭审判机构和人员队伍在较短时间内大幅萎缩。截至1998年7月,全国法院少年法庭还剩下2500个左右。虽然199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成都召开全国法院第四次少年审判工作会议,提出“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专门的合议庭,有条件的应当建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但没有扭转少年法庭萎缩的局面。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要求

^① 此次会议认为“少年法庭应集中搞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有条件的可以承担一些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的审判任务。原来试办的综合庭应认真总结经验,权衡利弊得失,调整受案范围。少数地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尝试由少年法庭受理某些以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可以继续进行试点,但不宜在较大范围内提倡和推广。少年法庭不应受理经济纠纷案件”。见《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3期。

“1999 年底之前完成对现存各种‘专业法庭’和不符合条件、不利于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庭的清理、调整和撤并工作”。作为专业法庭的少年法庭的撤并进一步加剧。到 2004 年底，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机构数量进一步减少为 2400 个左右。

第四阶段是从 2005 年至 2009 年，为少年法庭扭转颓势、积极进取的时期。2004 年 12 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要求。2005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明确要求“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在具备条件的大城市开展设立少年法院的试点工作，以适应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特殊需要，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为加快少年司法制度改革，2006 年 2 月，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审判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此次会议拉开了全国范围内的少年审判改革的序幕。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在部分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原来几近被抛弃的综合审判模式被重新纳入改革日程。2009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机构设置，推行适合未成年人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的案件审理方式及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少年法庭改革从强调机构设置开始转向关注案件审理和刑罚执行方式。

第五阶段从 2010 年至今，为少年法庭全面深化改革的时期。这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对少年审判工作高度关注，多次召开全国性会议部署：2010 年 7 月，依托河南高院成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并举办少年审判论坛；2011 年 4 月，在福建省三明市召开全国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座谈会，推进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2012 年 8 月，在河南郑州召开人民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会后进一步扩大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范围，试点法院由原来 17 个扩大到 49 个；2014 年 8 月，与共青团中央、山西大同中院共同举办少年司法与预防青少年犯罪经验交流会，提出探索构建“大少审”工作格局；同年 11 月，在上海召开少年法庭 30 周年座谈会并举办少年审判论坛，进一步规划、推动少年法庭工作。此外，2016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18 家中、基层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少年家事审判改革试点，以江苏省为代表的多个省份广泛建立起少年家事审判庭。少年法庭迎来新的改革高潮。

(二) 对少年法庭改革的评价

1. 改革的特点

纵观少年法庭的前期改革,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坚持改革多元化。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遵循多元化的改革思路,要求各地法院根据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建立行之有效的审判组织和工作机制。坚持多元化改革的好处在于,改革更加接地气,更加符合各地法院工作实际和要求。缺点在于改革不统一,不规范,难以形成体系,上级法院对下指导缺乏针对性。有些改革举措虎头蛇尾甚至昙花一现,难以发挥实效;二是遵循自下而上的改革路径。从整体上看,少年法庭三十余年的改革,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开展试点等方式指导下、基层法院改革。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将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纳入监督指导体系。2009年又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指导全国法院的少年法庭工作。通过中、基层法院改革的成功经验,获取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并以此推动高层级法院的少年法庭改革;三是偏重刑事审判改革。少年法庭改革的很多成功经验都来自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比如圆桌审判、社会调查、法庭教育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改革的亮点和具体举措乏善可陈,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2. 改革的成就

少年法庭的各项改革和审判实践,对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推动相关立法完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功不可没:一是以审判为引领,协同相关部门成功矫治了一大批未成年犯。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判处的160余万未成年犯中,判后重新犯罪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二是推动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和立法完善。少年法庭创立的很多特色制度和工作机制,如社会调查、圆桌审判、心理评估干预以及判后回访等制度和“寓教于审”“两条龙”等工作机制^①,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均得到

^① “寓教于审”工作机制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法。主要表现为庭前、庭中、庭后三段式全程教育,核心是法庭教育。“两条龙”工作机制是指公、检、法、司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相互协作的“政法一条龙”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教育部门等群团组织协助政法部门共同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社会一条龙”。

采纳和推广应用；三是首开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审判及司法保护之先河。少年法庭不仅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专门审判和专业的司法保护，也带动了刑事诉讼领域侦查、检察、羁押、管教等制度的变革，推动形成了一支包括公、检、法、司等部门的相对稳定的少年司法工作队伍；四是为树立我国司法保障人权的良好国际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很多西方国家的司法界对我国少年审判领域的改革高度赞赏，一些成熟经验，比如“寓教于审”工作机制，成为西方国家少年司法界学习借鉴的典范。

3. 改革的启示

考察少年法庭三十余年的改革，我们有三点重要启示：一是少年法庭工作不容削弱。加强少年法庭工作，是推进司法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和国家赋予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任何怀疑、弱化少年法庭工作的思想认识，都是短视的；二是应重视少年法庭改革的顶层设计。少年法庭改革几乎与我国经济社会的改革开放同步，历经三十余年，但改革仍然呈碎片化和零散化，没有建立起完整有效的审判机构和制度体系。加强少年法庭顶层设计，应当是今后少年法庭改革的主要着力点；三是应当遵循一元化改革为主的思路，建立统一的少年法庭制度机制。在少年法庭初创时期，坚持多元化改革思路，有利于集聚更多的经验和智慧。但目前少年法庭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仍固守多元化改革思路，由各地法院自主“搭台唱戏”，就可能失去少年法庭“升级换代”的重要发展机遇。

二、少年法庭发展的问题与检思

目前，少年法庭工作整体情况平稳，但是制约少年法庭发展的问题依然突出，需要正视。

（一）价值认同普及不到位，改革关键环节没有取得共识

轻视少年司法工作的思想认识仍然存在，进而影响到少年法庭的深化改革。理论界和实务部门普遍存在急功近利的思想，认为少年法庭审判的大多数是未成年人案件，和当前影响社会稳定、关系国计民生的大案、要案相比，对社会的影响不是那么明显，少年法庭工作可以往后摆。有人对少年审判的独特价值感到疑惑，对少年法庭开展的大量案外延伸工作以及创立的很多特色工作制度经验不理解，甚至认为有损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的司法权威。尤其是在审判理念、组织建设、立法完善等方面还有很多

不同声音,严重影响了少年法庭的改革深化。

(二) 机构设置不健全,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没有建立

从目前情况看,全国四级法院虽然设立少年法庭2300多个,但合议庭占1000多个,很多法院少年法庭仍存在“机构挂靠”的情况,高级法院以上的少年法庭机构建设还很不完善。高级法院中,只有北京、上海、甘肃、河南四省高院成立了少年法庭,其他高院尚没有启动此项工作。少年法庭三十余年的改革实践表明,建立起自上而下统一的组织机构体系,是少年法庭抵御各种风浪的“定海神针”,否则一遇到政策上的“风吹草动”,少年法庭工作就左右摇摆,甚至有被吞噬的危险,这也是学界和实务部门的基本共识。

(三) 组织形态多样化,改革发展方向不明确

目前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模式多达六种,包括未成年人案件合议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庭、青少年刑事案件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家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以及跨区域集中管辖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①。少年法庭模式不统一,其受案范围和审判管理、制度机制等也不相同。特别是有的少年法庭突破原来的受案范围,把部分与未成年人无关的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审判,其科学性有待论证。少年法庭审判模式和案件受理五花八门,少年法庭的改革就无所适从,少年法庭的审判业务难免被其他审判业务侵蚀,少年法庭工作的独特性和专业性将会受到更大挑战。

(四) 绩效考评不科学,开展特色延伸工作没有保障

少年法庭工作的特色和精髓是基于少年司法的特殊性逐渐发展形成的大量的案外延伸工作,这些案外延伸工作,对促进犯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少年法庭正是靠这些案外延伸工作赢

^①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是2007年初最高人民法院确定17家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综合审判改革试点成立的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减刑、假释案件的专门审判庭;少年家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是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确定118家中、基层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成立的将家事案件和未成年人案件统一管辖的专门审判庭;跨区域集中管辖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是指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案件跨区域指定一个法院集中管辖审判的专门审判庭。

得了声誉，树立了品牌。但是，长期以来，少年法庭的案外延伸工作没有被纳入绩效考评的范围，很多法院的考评体系还是以办案数量为主要指标，而庭审前调查，庭审中的法庭教育、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庭后督导、回访、巩固庭审效果等大量组织、协调工作难以科学量化，加之工作准备周期长，耗时费力，工作绩效短期内无法体现等原因，使少年法庭工作的绩效考评问题成为一时难以解决的“痼疾”，严重挫伤少年法庭法官工作的积极性。

除以上问题外，少年法庭还有区域发展不平衡、配套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这些问题并非新问题，始终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原因不外有三：一是少年法庭三十余年的改革探索，始终在人民法院内部“自转”，没有上升到中央层面，成为中央主导下的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极易受到不同意见的影响制约，经常在改革的关键节点上发生梗阻，改革后继乏力；二是人民法院对少年法庭改革偏重经验实证，理论诠释不透彻，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无论是指导思想还是价值体系，都没有系统建立，理论根基不扎实，说服力不强；三是缺乏对改革方案的整体设计。到目前为止，对少年司法的未来发展尚未提出一套完整而论证充分的改革方案，以致改革方向不明。

三、少年法庭机制的重构与完善

当前，司法体制改革正进入攻坚期，少年法庭工作应当顺应司法改革趋势，抓住历史发展机遇，下大力气解决好影响少年审判工作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难题，巩固少年法庭的功能定位，使少年法庭工作平稳有序地进入少年审判新常态。

（一）加强顶层设计，谋划少年法庭改革整体方案

从整体看，少年法庭的改革发展始终没有一个经过充分论证的规划方案和具体的实施步骤、措施，这不能不说是少年法庭改革发展中的一大缺憾。长此以往，在未来的改革风浪中，少年法庭很难独善其身。谋划少年法庭改革整体方案，应当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坚持前瞻性。既要着眼于解决少年法庭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也要面向未来，对少年法庭改革发展作出前瞻性的制度设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方案首先要应解决少年法庭改革中亟需解决的问题，比如发展方向、受案范围、审判管理、机构

设置、人员配置等。这些问题都是影响甚至阻碍少年法庭科学发展的“短板”；三是坚持在法律和司法政策的框架内改革。少年法庭的改革既不能突破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要遵循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总的要求和中央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精神。

（二）明确职能定位，建立相对独立的审判业务类别

少年法庭的主要职能是审判未成年人案件，矫治未成年罪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其工作主要是围绕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开展。少年法庭应以未成年人为中心，建立相对独立的审判业务类别。少年法庭应当受理哪些案件，多年来一直存有争论，全国法院也不统一。应当本着少年法庭独立机构存在的内在逻辑和司法特点，把以下案件统一纳入少年法庭：一是以未成年人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刑事案件。这是少年法庭受案的主体。实践中，对被告人是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已经死亡或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应否纳入少年法庭审判，意见不一。有的认为，未成年被害人已死亡，少年法庭没有了特殊、优先保护的对象，工作特色无从体现；有的认为，少年法庭受理死刑案件，与少年法庭展现出的关爱、阳光的内涵和司法保护人权的外在形象不符。我们认为，未成年被害人虽然死亡，但还有名誉、荣誉等人格权益需要保护，而且少年法庭还负有向社会弘扬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司法理念的责任。至于少年法庭是否受理死刑案件，关键在于能否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比如未成年人被性侵犯的案件，由少年法庭审判无疑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二是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包括未成年子女抚养纠纷、抚育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收养纠纷、继承纠纷等案件。对于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无关的家事纠纷则不宜由少年法庭审理。此外，未成年人侵权案件，未成年人减刑、假释案件以及未成年人行政诉讼案件，也应当纳入少年法庭审判范围。除上述案件外，一些地方探索将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部分青年人犯罪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审判，将少年法庭审判的成功经验推广应用，值得肯定。

（三）完善协作配套机制，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少年司法工作格局

当前，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方兴未艾，在公、检、法、司的

诉讼活动中，以审判为中心已成为各方共识。在少年司法工作的各环节中，也应当明确少年审判的中心地位。以少年审判为中心并不是要将所有未成年人案件都拿到法庭审判，而是围绕审判开展少年司法活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少年司法工作格局，首先要解决好以下问题：一是在公、检、法、司等部门相互协作的“政法一条龙”工作机制中，确立并发挥少年审判的统领作用，把少年审判作为带动少年侦查、起诉以及社区矫正等工作的抓手和纽带，以此解决各部门单打独斗、各自为政的弊端；二是重新检讨部分未成年人轻罪犯罪案件的分流转处措施。三是探索以审判为中心的收容教养程序。通过修订相关立法，探索建立由公安机关立案办理，检察机关审查，移送人民法院裁决的司法程序。

（四）完善机构机制，构建自上而下统一的组织体系

建立自上而下统一的机构体系，为少年法庭建立有效抵御各种风浪侵蚀的堤坝。

1. 建立专门的少年审判机构

在这方面可以借鉴检察机关的成功经验，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15年12月组建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以后，短短一年多内，就基本实现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全国全覆盖。从最高人民法院目前的情况看，少年司法日常工作指导在研究室，案件审判指导分别在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办公厅、司法改革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也承担了一部分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比较分散。若成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可以将零散分布在各部门的少年司法工作整合起来，这样更有利于责任落实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同时也可以上下衔接对应，减少跨部门指导，推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统一化和专业化。

2. 加强少年司法全面保护，坚持发展综合审判模式

从少年司法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发，开展对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和司法保护已是大势所趋。实际上，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和少年家事审判庭两种审判模式都是综合审判模式，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很多少年家事审判庭就是在原来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基础上建起来的，只是在受案范围上或多或少。现阶段，应当加紧对2007年初开始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试点改革进行评估，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经验，确立少年法庭的主要发展模式，更为稳妥。